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确保每一位董事收到本次会议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树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审议《关于<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投资者投诉处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本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

户 名：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11900216310904

同意本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石家庄翟营南大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